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 1、米旭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2、齐大宏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3、蔡蓁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米旭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8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8 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米旭明    | 10       | 1      | 9        | 0      | 0    | 否             | 3         | 3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8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18年共参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合规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2017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向董事会分别报告风险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效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

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2019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mixm@163.com

述职人：米旭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件 2

### 齐大宏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8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8 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齐大宏    | 10       | 0      | 10       | 0      | 0    | 否             | 3         | 3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

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8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共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向董事会分别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薪酬与提名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效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

障公司 IPO 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8 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2019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qidahong@vip.163.com

述职人：齐大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3

**蔡蓁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8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8 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 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应出席<br>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br>席股东大<br>会次数 |
|-------------|------------------|----------------|------------------|----------------|----------|-------------------------------|---------------|--------------------|
|             | 应出席<br>董事会<br>次数 | 现场<br>出席<br>次数 | 通讯方<br>式出席<br>次数 | 委托<br>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br>数 | 是否连<br>续两次<br>未亲自<br>出席会<br>议 |               |                    |
| 蔡蓁          | 10               | 1              | 9                | 0              | 0        | 否                             | 3             |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



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担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8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共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效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2019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1489081786@qq.com

述职人：蔡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米旭明



\_\_\_\_\_  
齐大宏

\_\_\_\_\_  
蔡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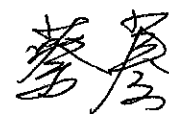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米旭明

---

齐大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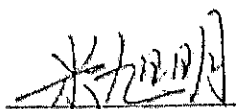
---

蔡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旭明



齐大宏



蔡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